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48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五號

上 訴 人 陳閎勝原名陳建盛.

訴訟代理人 趙培宏律師

邱任晟律師

被 上訴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

林麗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一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六年度重上字第五六 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爲給付及駁回其上訴,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自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受僱於伊銀行,辦理貸款業務,詎其爲爭取業績,未依照伊銀行規定之「個人金融徵信作業要點」、「個人小額貸款授信準則」辦理,就其承辦之如原判決附表(下稱附表)一所示貸款業務(編號1、16、22除外),非但未爲徵信調查,反與代辦業者共謀,率於「申請書暨徵信調查表」中授信、查證經辦欄處蓋章,使伊貸款予資格不符規定之各該借款人,致貸款未能回收,受有新台幣(下同)七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之損害等情,爰本於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爲規定(先審酌債務不履行),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被上訴人超過上開本息之請求,業受敗訴判決確定)。

上訴人則以:附表一所示貸款申貸時間爲八十七年一月至八十八年一月,而被上訴人於八十七年、八十八年間開辦個人小額信用保險貸款業務時,規定借款人只須塡寫申請書並附上身分證影本、扣繳憑單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,無須提供報稅資料,經辦人只能以電話向其服務公司查詢是否有此員工,伊承辦系爭貸款業務,並未違反徵信義務,尤未與代辦業者勾結。況借款人係因嗣後經濟困窘而未能按時還款,與伊之徵信並無因果關係。被上訴人係於八十七年九月間始要求各單位加強查證,當時系爭貸款多已撥款,不應溯及要求伊負責。又被上訴人已獲得訴外人華山產物
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山保險公司)之保險理賠,並未受有 損害,況且亦得向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求償,獲有雙重利益, 伊得主張損益相抵。另伊上級審核及監督系爭貸款業務,亦有過 失,伊得主張過失相抵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六百三十八萬三千二 百三十九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,駁回上訴人之上訴,並命 上訴人再給付一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十元及其遲延利息,無非以 : 上訴人自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,至八十八 年六月間離職,附表一所示之貸款,均由上訴人辦理,惟各該借 款人申請貸款時,或將所得以低報高、或未於扣繳單位任職卻報 有所得、或完全無所得卻報有所得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辦該 業務,未確實徵信,有債務不履行情事,雖爲上訴人所否認,惟 查被上訴人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訂定之「消費者小額貸款準則」 、「辦理消費者小額貸款注意事項」分別規定「消費者小額貸款 ……依下規定辦理:一、辦理對象:個人申請:以具行爲能力, 有正當職業暨穩定收入或其他可靠財源」、「借款人標準資格條 件:職業:具正當職業且有穩定收入爲原則;從事特殊行業或以 佣金收入爲主者,應審慎查核。」,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五日依照 上開規定訂定「免保人消費者信用保險小額貸款作業要點」。八 十七年九月二日復函示「承辦案件,應仔細查證件原本,再予以 影印留底,勿爲求業績、效率逕以影本替代」等語。上訴人既受 僱於被上訴人承辦系爭「免保人消費者信用保險小額貸款」,自 應依上開規則處理事務,審慎查核,仔細核對證件是否真正,不 因被上訴人至八十七年九月二日始爲上開函示而有不同。且上訴 人應照會借款人本人,查明申請人是否確實有正當職業且有穩定 收入,亦不因被上訴人未明文要求而異;如謂上訴人得僅憑貸款 申請人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即逕行授信,無異使徵信制度淪於虛設 ,當然增加被上訴人呆帳及受害之風險。是上訴人辯稱:因被上 訴人未規定必須詢及本人,且伊係執行被上訴人拓展業務之要求 ,始未進一步詢及借款人本人及查證相關文件是否屬實云云,自 不可採。上訴人自承未詢問申請人本人,且亦未詳細核對證件原 本,其不完全給付之情形及證據分別如附表二至四所示。又借款 人王文宗到庭證稱:伊於八十七年透過報紙所載代書事務所廣告 ,向遠東銀行申請貸款。當時伊有租計程車在營業。貸款核准時 ,伊與上訴人聯絡,送上訴人一支仿造的勞力士手錶,價值七千 元,有跟上訴人說伊有朋友在做代書,可做送件辦理貸款,過件 會分紅給上訴人。印象中總共介紹十多件給上訴人。在承辦過程 中,有到上訴人家中送一個紅包,有十萬元。在地檢署上訴人收 件時,有問這個要貸款的人有無在這個在職證明的地方工作,伊

因大部分送件是偽造的,因此跟他回答說沒有在該公司工作等語 ,另附表一編號2、17、24 之借款人及訴外人吳俊雄於刑事案件 及本件第一審亦均證稱上訴人與代辦業者共謀,是王文宗所言, 應屬可信。此外附表一所載借款人(編號1、5、16、19、22、25 除外)共十九人,因偽造文書等罪,分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 十五年度訴字第四五七號、第一一八八號、簡字第三三二〇號、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訴字第四四一六號刑事判決判處徒刑 在案,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被上訴人系爭小 額信用貸款案,查核涉及提供偽造文書詐貸之件數,其中有八成 係上訴人承辦,足證上訴人有明知不實資格而故爲不實評分,或 因過失而未徵信之情形。至於其未盡徵信義務之情形,有:(一)未 打電話詢問附表二編號2、4、5、6、7、8所示貸款之借款人,係 故意不履行徵信義務,又疏未核對編號3所示借款人之國民身分 證字號,係過失違約不履行徵信義務,均應認爲係因可歸責於上 訴人之事由而爲債務不履行;且其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成 立,不以其與代辦業者有利益交換或共謀詐欺爲限。(二)未打電話 詢問附表三所示借款人本人,依其情形分別屬於故意違約不履行 對被上訴人之徵信義務,屬債務不履行,同時構成故意侵權行爲 。(三)未打電話詢問附表四編號23之借款人簡學彬,且明知編號21 、24之借款人王文宗、程源琴並無薪資所得,卻仍爲不實徵信, 除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,同時亦故意爲侵權行爲。至於附表一 編號1羅冠華、編號16閆自立、編號22 孫朝如雖因行使僞造文書 罪,經法院判處徒刑,惟上訴人曾另要求羅冠華、閆自立增加連 帶保證人,並要求孫朝如設定第二順位不動產抵押權,據此足證 上訴人就該等借款人已爲徵信,並要求渠等增加債權擔保,即應 認已依僱傭契約履行,並無違約。而附表一所示借款人未償貸款 金額及其強制執行情形,分別如附表五所示,惟計算被上訴人受 有之損害,應扣除前述附表一編號1、16、22 所示借款人之未償 金額共一百十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部分,核計被上訴人受損金額 爲七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,自得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,請求上訴人賠償。上訴人雖辯稱:借款人既與代辦 業者共謀,以不實文件申請貸款,則縱使伊當初詢及借款人本人 ,豈會據實以告云云。惟上訴人如曾對借款人本人爲徵信,則縱 使借款人虚偽陳述,仍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並無 進一步詳細調查之責。另借款人雖係因自身經濟能力窘困而未依 期清償,惟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確實徵信之目的,即在避免對債 信欠佳之人核准貸款,應認上訴人之行爲,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 ,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次按保險制度,旨在保護被保險人,非爲減 輕損害事故加害人之責任。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,係以定有支

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爲基礎,與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,並非出於同一原因。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殊不因受領前 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,兩者除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關於代位行使 之關係外,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,最高法院著有六十八年台上字 第四二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被上訴人雖與華山保險公司訂立消費者 貸款信用保險,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與該保險公司簽立和解書 ,約定除已付保險金外,華山保險公司再給付被上訴人六千五百 萬元,被上訴人拋棄其餘請求;但被上訴人對華山保險公司之保 險給付請求權,與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非出於同一原因,且保險 制度,非爲減輕加害人之責任,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 請求權,並不因受領保險給付而喪失。況被上訴人所受領之六千 五百萬元,係對其全部二十六家分行之理賠保險金,非僅限於附 表一所示之借款,上訴人主張損益相抵云云,亦無可採。又保險 契約之當事人爲被上訴人與華山保險公司,保險費係由被上訴人 給付,縱其來源係由各借款人按貸款金額比例支付,亦難謂被上 訴人獲得理賠,係無對價關係。而上訴人非保險契約或和解契約 當事人,自不得以被上訴人對華山保險公司拋棄其他請求,即謂 其亦同免責任;至於被上訴人於獲理賠後,對於借款人之債權, 是否移轉予華山保險公司,亦與上訴人無涉。另上訴人既負有確 實徵信之義務,則被上訴人有權核貸之主管,縱疏未發現上訴人 違反職務,亦非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,與被上訴人發生損害,並 無相當因果關係,上訴人主張過失相抵,亦屬無據。從而,被上 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七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元本息,爲有 理由,應予准許,第一審僅命上訴人給付六百三十八萬三千二百 三十九元本息,不足一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十元,上訴人應再爲 給付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惟查上訴人對於其承辦之系爭貸款業務應負之義務爲何,原審先謂上訴人應照會借款人本人,查明借款人是否確實有正當職業且有穩定收入,並仔細核對證件是否真正;嗣又謂如已對借款人本人爲徵信,縱使借款人虛偽陳述,亦無進一步詳細調查之責;其後又以上訴人要求借款人羅冠華、閏自立增加連帶保證人,要求孫朝如設定第二順位不動產抵押權,而謂其已盡徵信義務,並未違約。則就上訴人應負之契約義務,原審之認定,顯前後不一,已難據以判定上訴人承辦系爭各筆貸款,有無違反契約;且如謂令借款人增加保證人,上訴人即未違約,則借款人莊家豪(原名莊立甫)、李廷峰、鄭蘇素娟、簡學彬、楊家珊、楊浴美、林憶琇(原名林勤瑤)、張耀謙、王胡揚、黃錫煌、楊庭羿、王文宗部分,亦有提供保證人(見一審卷(一)五七頁以下),何以就其貸款部分,上訴人仍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?另就上訴人承辦系爭貸

款違反僱傭契約之具體情形,原審先指其不完全給付熊樣及證據 如附表二至四,繼則稱係未打電話詢問借款人本人,違約不履行 徵信義務云云(見原判決第六頁、第八至九頁);惟附表二編號 6、8、附表三編號12、13、15、18、19、20、25、附表四編號21 之「上訴人不完全給付態樣及證據出處」欄,均記載上訴人未向 借款人所稱之任職公司查詢,否則即知借款人未在該公司任職或 未支薪云云,是就上訴人違反僱傭契約之具體情形,原審前後所 述亦有不同。又謂除王文宗外,附表一編號2、17、24 借款人及 訴外人吳俊雄(似即編號17)亦稱上訴人與代辦業者共謀,足見 王文宗所言可信云云,惟依原審援引之證據即一審卷(一)二二一頁 、卷(二)一一、二九八、二九九、三四七頁,並無各該借款人爲是 項陳述,則其以之認定王文宗所言實在,進而謂上訴人係故意違 約,且係故意爲侵權行爲云云,已屬可議;且除王文宗外,就附 表三、四借款人部分,上訴人應負故意侵權行爲責任之理由爲何 , 亦未見說明, 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再原審認上訴人未向借款 人本人詢問,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,無非係認如向借款人本人詢 問,必能發現扣繳憑單爲虛僞(見附表二編號2、4、5、6、7所 載),但依卷附刑事判決所載,各借款人均係持不實之扣繳憑單 或在職證明,申請貸款,致遭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刑(見一審 卷(二)三一九至三二七、三二九至三三〇、三六一至三七〇頁、原 審卷(一)二二至三二頁、卷(二)一七七至二一八頁),則上訴人向其 查詢,是否即可知悉該扣繳憑單不實?原審上開推論,未免速斷 。另附表四編號24借款人程源琴,雖於第一審證稱其曾向上訴人 表示僅有在職證明,沒有扣繳憑單等語,原審因而認定上訴人明 知銀行存卷之扣繳憑單係僞造(見原判決二二頁);但程源琴於 刑事案件承認其提出該不實之扣繳憑單,並被論罪科刑(見原審 卷(二)二○一頁以下),原審僅憑其在第一審之上開說詞,即認定 上訴人明知扣繳憑單係僞造,亦嫌粗疏。就上訴人應負如何之契 約義務,其承辦各筆貸款有何違約或構成侵權行爲情事,原審既 未詳加調查,明確認定,本院自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 ,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違誤,求予廢棄,非無理由。又上 訴人於刑事案件自承「徵信要打電話至客戶上班的地方照會,也 會查聯徵資料」、「先用一○四查公司電話,打到公司,確認借 款戶有無在該公司上班,若查不到,會去現場看」等語(見一審 卷(二)五頁、原審卷(一)一八六頁) ,則其究有無履行上開義務?得 否據以判定其辦理系爭貸款,有無違約?案經發回,官倂予釐清 , 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四 月 +二 日

V